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平政土〔2020〕88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按照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滢阳镇南宋村、薛东村、薛西村，焦店镇东洼村、闫庄村、硃砂洞村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滢阳镇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筹备组、湖滨街道办事处、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辖区国土分局和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社会维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系统中公告。

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村要做好现状管控，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联系人：新城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电话：2667659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分局 电话：2667623